



十一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吴东林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3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嘉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嘉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吴东林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，非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可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